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72,792	677,42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490,148)	(503,258)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22,381,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2,952,000元))		(62,226)	(63,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94)	(70,5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445)	(37,549)
經營溢利	4	12,879	3,002
融資成本淨額	5	(9,407)	(10,9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2	(7,908)
稅項	6	(9,895)	(2,077)
年度虧損		(6,423)	(9,98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64)	(9,730)
少數股東權益		341	(255)
		(6,423)	(9,985)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每股虧損 (港仙)	7		
基本		<u>(1.62)</u>	<u>(2.3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24	290,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302	15,802
商標		123,423	122,944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5,047	6,2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8,471</u>	<u>434,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856	83,415
應收賬項	8	83,196	81,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50	36,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9	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50	24,552
流動資產總額		<u>248,881</u>	<u>226,830</u>
資產總額		<u>677,352</u>	<u>660,997</u>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1	41,943	41,709
儲備		362,267	365,808
		404,210	407,517
少數股東權益		<u>12,388</u>	<u>11,693</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權總額		416,598	419,2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	98,000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02	4,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702	12,9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34,431	40,020
應付票據		21,765	4,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98	35,032
計息銀行貸款	9	50,849	148,463
應付稅項		9,909	1,190
流動負債總額		159,052	228,804
負債總額		260,754	241,787
股權及負債總額		677,352	660,99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一九九三年估值之土地及樓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2. 新訂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涉及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因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匯兌波動儲備，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本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本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預期交易之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之修訂

本修訂改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此選擇權，故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就授予各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披露。於採納本修訂後，所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已出具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估所有相關安排，並確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專利權費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667,045	669,218
專利權費	5,086	5,305
租金及其他收入	661	2,902
	<u>672,792</u>	<u>677,425</u>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93,738</u>	<u>404,771</u>	<u>279,054</u>	<u>272,654</u>	<u>672,792</u>	<u>677,425</u>
其他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339,223	327,570	334,507	328,581	673,730	656,151
未分類資產					<u>5,047</u>	<u>6,271</u>
					<u>678,777</u>	<u>662,422</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1,976</u>	<u>1,894</u>	<u>8,685</u>	<u>790</u>	<u>10,661</u>	<u>2,684</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597	2,395
減：開支	—	(671)
租金收入淨額	<u>597</u>	<u>1,724</u>
匯兌收益淨額	690	1,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0	452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490,148	502,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06	1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1,018	40,15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4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0	1,687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67)	(256)
	<u>1,163</u>	<u>1,431</u>
	<u>42,325</u>	<u>41,812</u>
折舊***	21,882	22,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99	4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u>6,937</u>	<u>4,394</u>

附註：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港幣48,000元）。
-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5.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742	11,143
減：銀行利息收入	(335)	(233)
	<u>9,407</u>	<u>10,910</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2,069	1,92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	7,719	(8)
	<u>9,788</u>	<u>1,919</u>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64	15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u>164</u>	<u>133</u>
遞延稅項開支／（計入）	(57)	25
	<u>9,895</u>	<u>2,077</u>

附註：就一九九四／九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收入已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港幣7,536,000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6,7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7,583,316股(二零零五年：412,881,844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80,864	79,202
超過60日	2,332	2,024
	<u>83,196</u>	<u>81,226</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

9. 計息銀行貸款

	平均年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1%	2007	36,349	27,7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2007	14,500	120,692
			<u>50,849</u>	<u>148,46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2008—2009	98,000	8,000
			<u>148,849</u>	<u>156,463</u>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0元)，該筆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10.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33,644	37,376
超過60日	787	2,644
	<u>34,431</u>	<u>40,020</u>

1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五年：12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u>80,093</u>	<u>80,09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9,438,434股(二零零五年：417,090,71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1,943	41,709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26,7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206,000元)及港幣137,2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96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31,8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324,000元)以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6,52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26,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6,8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港幣9,700,000元比較，改善30%。本年度每股虧損為1.6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2.36港仙)。

年內錄得虧損，主要是因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專利費收入而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港幣7,500,000元所致。二零零六年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500,000元，與去年除稅前虧損為港幣7,900,000元比較，改善港幣11,400,000元或144%。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除稅前虧損為港幣3,000,000元)，乃是二零零二年以來首個半年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本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5,3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26,000,000元比較，上升36%。

股息

中期並無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食用油市場之競爭依然激烈且充滿挑戰，尤其是於年末食用油成本急劇升高。儘管面對各種挑戰，但本集團仍能抓緊包括充份利用處於歷史性高位之市場煉油加工費，以及日漸改善之市場氣氛，將部份原材料及經營成本轉嫁予市場等機遇、提升年度之表現。加上管理層於過往年度持續採納適當策略、改善經營效率及精簡經營成本，因此，本集團得以於二零零六年提升毛利率及在過往五年內首度錄得除稅前溢利。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若干香港物業及一項銀團貸款），並於近兩年重組銀行貸款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銀行借款已由二零零四年年末之港幣292,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年末之港幣148,800,000元。於回顧年度，利息開支淨額已由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0,000元下降至回顧年度之港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港幣89,800,000元。

於香港，本集團依然奉行鞏固客戶對其品牌忠誠度並同時向客戶提供各式優質產品之策略。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多種配合社會注重健康趨勢之新產品，如清淡橄欖油、葵花健康食油及橄欖葵花籽油。加上實行適當之營銷及定價策略，本集團於該等發展迅速之市場佔有率保持高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食用油業務之收益持續錄得增長。

在經歷公司重組及成本精簡之困難時期後，如今中國經營之效率已大有進步。雖然年內競爭激烈且原材料成本上漲，但本集團之中國零售食用油分類之銷售噸數及毛利率仍然錄得顯著增長。此外，本集團與快速擴張之零售連鎖店合作，向其提供專用品牌產品，令本集團得以提升其於國內設施之使用率及經營效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錄得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之旗艦品牌獅球嘜於近期獲讀者文摘頒發二零零七年信譽品牌金獎。此為本集團連續第八年獲讀者文摘頒發金獎。在中國，本集團之獅球嘜及駱駝嘜榮獲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州市著名商標」稱號。除贏得產品質量及市場給予之獎項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工業總會授予二零零六年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壹壹壹）計劃之綠色獎章。作為優良企業公民，本集團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工資保障運動。

由於本集團業務正逐步向好，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措施之一部份，董事已決定採取積極措施，將本集團業務範圍分散至其他相關業務，以平衡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因此，董事已建議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新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日後可能收購之任何新業務將由新公司而非本公司經營。新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亦因此而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開處理。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數目為419,438,434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90,711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82,598,968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2,598,96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年度內，302,158份認股權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302,158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港幣1.00元之現金代價授予司徒振中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17,37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行使其認購權按每股港幣0.29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17,37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於回顧年度內，2,045,565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1834元獲行使，以認購2,045,56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截至年結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15,747,218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40,80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129,800,000元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約港幣101,000,000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48,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500,000元），其中港幣50,8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而餘額則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6.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9,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900,000元）。有關開支之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償還銀行貸款及出售本集團有若干香港銀行貸款之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釐定之薪金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亦根據合資格員工之表現及貢獻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教育津貼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49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名）。

分類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2名（二零零五年：35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3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9,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資源大量流出，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41,1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338,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41,1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338,000元）。

前景

提供優質產品以配合市場之需求乃本集團一貫之長期策略。儘管香港之市場氣氛繼續好轉，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但原材料成本高企將會是一個挑戰。隨著財務狀況好轉及營運效益改善，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未來之各種挑戰。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於回顧年度一直給予之支援及吾等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公佈及寄發。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a)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b)就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進行登記。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